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63號

上訴人 資祿儲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孟麒

被上訴人 林柏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9萬5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64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佳寧